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39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

提供 1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.7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26.15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7.5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3.39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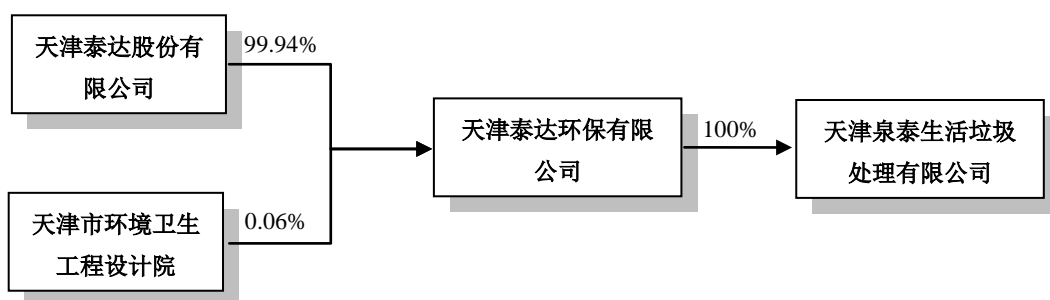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泉泰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融资1,000万元，期限1年，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9年7月21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东庄子村村北侧
4. 法定代表人：徐璘
5. 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6. 主营业务：城市垃圾处理服务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；炉料销售；供热服务；电力供应服务；飞灰固化填埋（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20年2月29日
资产总额	10,804.68	28,206.63
负债总额	511.55	17,757.81
流动负债总额	511.55	557.81
银行贷款总额	0.00	17,200.00
净资产	10,293.13	10,448.81
-	2018年度	2020年1~2月
营业收入	1,529.81	241.76
利润总额	381.38	-1.33
净利润	307.18	-1.33

注：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天津泉泰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泰达环保与交通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二) 担保金额：1,000万元。

(三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(四) 担保期间：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者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

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，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9 年度担保额度，总额度仍为 136.0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.7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26.15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